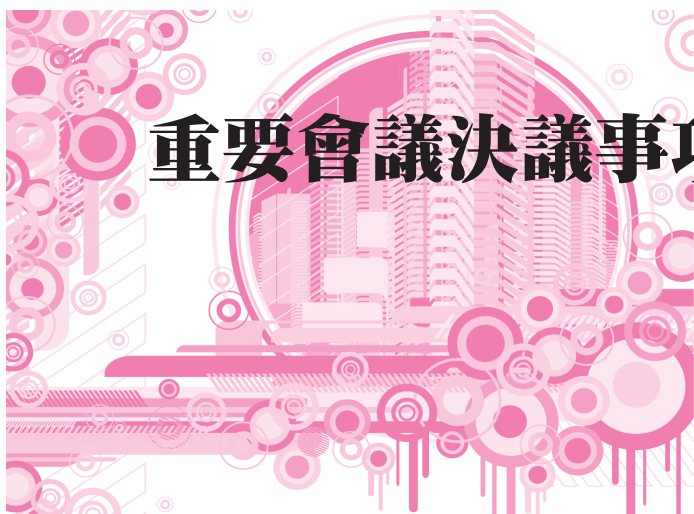


## 【證券暨期貨要聞】



#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本刊資料室

## 壹、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金管會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13 年發布之「內部控制 - 整體架構」更新報告，配合國內實務需要並廣納各界意見，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三大目標之財務報導目標為報導目標及五大組成要素之相關內涵。
- 二、強調公司治理觀念及配合國內實務需要，將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落實所屬產業法令遵循、智慧財產權管理、股務作業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等納入控制作業。
- 三、鑑於公司應強化產品安全、環境安全及職業安全等相關控管事項，於相關營運循環增列控制作業，以建置適合所屬產業之內部監督機制。
- 四、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誠信，增訂內部稽核人員不得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明定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五、放寬各服務事業內部稽核主管得為兼任之規定。

## 貳、為強化證券商出具研究報告之內部控制及避免利益衝突，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為避免證券商出具研究報告之過程產生利益衝突，及媒體片面引述其研究報告損及證券商及投資人權益，實有強化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之必要，另為擴大證券商業務拓展，其研究報告得提供予非客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金管會爰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修正「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

- 一、規範證券商於考量其自身及客戶權益維護後，如同意媒體轉載，其轉載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個股目標股價、未來營收及每股盈餘，或雖未直接提出建議買賣價位，惟提及支撐或壓力點等。
- 二、證券商對媒體轉載內容與研究報告有差異或未完整報導致可能引起投資人誤解時，應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向媒體加以澄清。
- 三、如未經證券商同意，媒體即轉載其研究報告者，證券商除在公開資訊站澄清外，並向該媒體提醒，轉載須取得證券商之同意等措施。
- 四、強化證券商發布研究報告之內部控制機制，明定研究報告之核准人員、推介人員及交付流程等內部控制作業，並規定證券商研究報告發布前，除研究報告於審核程序中與審核部門必要討論外，不得與研究部門以外任何人討論其內容，避免發生研究報告發布前洩漏報告內容予第三人。
- 五、規範證券商研究人員之績效考核方式，不得影響研究人員之獨立性。
- 六、明定證券商研究報告得提供予非客戶之專業機構投資人，以擴大證券商業務商機。

## 參、強制上市(櫃)特定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金管會表示經營民生相關業務、直接面對消費者、或具一定規模以上之企業，其營運活動對環境及社會大眾影響層面較大，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又近期食品安全問題影響國人健康，並嚴重衝擊社會大眾信心及國際觀感，是以金管會除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內部控制責任外，並將要求上市(櫃)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CSR報告書)，以提升直接面對民眾(B to C)公司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與供應鏈廠商對此類上市(櫃)公司之信心。

CSR報告書之編製，應採用國際通用指引。這類指引提供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指標，並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目的在導引企業全面檢視其業務及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據以制定營運政策及因應措施；另企業編製過程中，

將可瞭解國際及同業關注的議題、自身之優劣勢與亟待改善之事項。企業進行上開檢視後，即可編製 CSR 報告書作為對內對外之溝通工具，完整呈現企業所處環境及其作為與未來努力方向，以利其利害關係人（如股東、員工、社區、供應商或客戶及消費大眾）之了解。本次規範強制編製 CSR 報告書之公司範圍等說明如下：

- 一、規範對象：國內上市（櫃）之食品工業及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 50% 以上之特定公司、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
- 二、規範方式：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營業細則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中明訂上開對象應每年參考「國際通用指引」編製 CSR 報告書並於 6 月底前發布。另考量企業首次實施需花較多時間溝通及準備，首次編製者得於 12 月底前發布。

金管會已發函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報相關規章及後續配套措施，相關規範細節預計將於 10 月上旬發布適用。

### **肆、金管會認可摩根及德盛安聯等 2 家資產管理集團之境外基金機構符合「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並取得優惠**

金管會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增加對臺投入，共同參與發展我國資產管理市場，於 102 年 2 月 6 日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下稱深耕計畫），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修正，以強化境外基金機構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境外基金機構符合深耕計畫一定條件者，得適用各項優惠措施。

本年度金管會認可摩根資產管理集團之「摩根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S.a.r.l.」與「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以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集團之「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及「PIMCO Global Advisors (Ireland) Limited」，總代理人申請代理該等境外基金機構之境外基金，得於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範圍內，引進新類型的境外基金，或與同類型投信基金投資規範不符之境外基金；該優惠措施有效期間為一年。

摩根及德盛安聯資產管理集團係因符合下列 4 項條件而獲得金管會認可，包括：集團在臺設立據點（摩根投信及證券、德盛安聯投信）、集團在臺設立之投信 102 年度平均管理資產規模為我國業者相關資產實際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 1/3、集團在臺設立之投信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高於我國投信事業營業收入平均值、集團最近一年協助在臺投信據點培育投資研究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人才，將所管理基金委由在臺投信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顧問服務，有具體成效。

金管會將持續推動並鼓勵境外基金業者依深耕計畫提出申請，以結合境內外基金業者之資源，共同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

## 陸、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郭○○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天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張○○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3 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時之負責人 梁○○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郭○○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  
双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
- 六、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處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糾正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規定  
賽德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曾○○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  
智盛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朱○○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 6 條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張○○
-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處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 十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負責人 朱○○
- 十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為負責人 莊○○
- 十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  
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負責人 何○○